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我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光大证券结合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光大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与大智科技签订了《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公司辅导备案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光大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中期辅导备案。2021 年 10 月 20 日，光大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二期中期辅导备案。2022 年 1 月 12 日，光大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三期中期辅导备案。2022 年 4 月 8 日，光大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四期中期辅导备案。2022 年 7 月 7 日，光大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五期中期辅导备案。

一、辅导目标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大智科技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本公司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本阶段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概括

根据我司与大智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大智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准备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我司于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期间，对大智科技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我司会同律师事务所就大智科技的独立性进行了持续核查，并调查和评估了公司各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协助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业务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并推动其有效运作。同时，我司会同律师事务所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开展调查。

我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向其发送了学习课件并对辅导对象进行考试，对创业板首发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了集中授课讲解，并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问题进行了现场答疑。

大智科技自开始辅导以来，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我司大智科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丁筱云先生、马涛先生、黄永华先生、胡宇翔先生、丁鹏先生等5人。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此外，在我司的组织协调下，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相关辅导人员也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对相关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辅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阶段的辅导中，大智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辅导人员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阶段辅导中，我司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对大智科技及辅导对象有序地实施辅导，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本阶段辅导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1、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确信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协助并督促大智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4、督促公司严格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 5、核查发行人在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的处置上是否合法合规；
- 6、与发行人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市后的发展规划进行充分沟通，对该等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
- 7、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是否已采取合适措施消除同业竞争；针对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 8、健全发行人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等，督促其切实有效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 9、规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发行人规范运作；督促发行人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阶段辅导过程中，我司和大智科技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 辅导对象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阶段的辅导过程中，大智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均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大智科技对我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组织相关辅导对象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同探讨、研究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大智科技对我司的各项调查工作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各项所需文件材料，相关人士对我司的询问、调查均积极配合并给予及时完整的回复。

三、公司有关情况

(一) 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的情况

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交易价格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独立完整：股东与公司资产的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公司的出资足额到位；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和所有权；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场所。

人员独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无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机构独立：公司建立健全了全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形式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财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大智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得到良好地执行。

(三)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智科技的重大决策制度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长期运作管理的经验，公司始终以生产、营销、财务、人力资源作为管理工作的重点，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较为健全成熟的管理制度，并且结合公司变化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加以完善和补充。为使公司进一步规范及稳健运营，公司今后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约束机制。

(四) 本辅导期内，大智科技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智科技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

(五) 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022年8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余金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王志强担任公司董事。王志强的简历如下：



王志强，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空军气象学校地面观测专业，获得紧固件技术职称。1981年8月至1984年12月，在空军西藏拉萨机场气象台任测报组长；1984年12月至2001年9月，在武汉汽车标准件厂冲压车间任工段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08月，在浙江瑞标集团任车间主任；2004年8月至2013年2月，在温州华为标准件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管；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在世阳机械任技术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在大智有限任生产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在大智科技先后任监事、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大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七)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大智科技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

(八)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大智科技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九)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通过核查，未发现大智科技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四、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措施

大智科技计划在宁波市慈溪市取得建设用地，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取得土地后，向主管部门办理投资备案程序并履行项目环评备案审批手续。

(二) 下一阶段工作的主要内容



- 1、辅导人员就股份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资本验证、商标、专利权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
- 2、公司治理与规范：协助公司做好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工作；
- 3、募投项目备案：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并取得相关的政府批复；
- 4、财务核查：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凭证及交易合同等资料，对公司的财务会计进行核查。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辅导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继续积极落实整改方案。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参加本项目辅导的人员，具有较好的法律、财务专业知识，较好的实践经验和较丰富的辅导知识，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能够处理和解决辅导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辅导人员针对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一系列有关新股发行的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新股发行的新形势，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结合案例分析，增强了辅导对象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增强了公司对于新股发行的政策理解。本项目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辅导效果良好。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丁筱云

丁筱云

马 涛

马 涛

黄永华

黄永华

胡宇翔

胡宇翔

丁 鹏

丁 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